

討論文件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次報告的大綱

目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人權理事會）提交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擬備的第三次報告。有關報告將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部分。本文件旨在就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大綱，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資料

2. 就聯合國會員國的人權狀況所進行的第二輪普遍定期審議工作已經完成。第三輪審議已在二零一七年開始，國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具體日期待定）接受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將按照有關規定，向人權理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根據人權理事會在二零零七年通過關於理事會的體制建設的文件，為「普遍定期審議」擬備的國家人權報告的長度不應超過 20 頁。中央政府已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不超過 3 頁的資料，以納入中央政府的報告之內。

公眾諮詢

3.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擬訂了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大綱（載於 附件），以便諮詢公眾意見。諮詢工作旨在邀請公眾人士對香港特區部分應涵蓋的範圍和內容提出意見。

4.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展開報告大綱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已將大綱發給有關的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相關團體，邀請它們發表意見。大綱亦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索取，或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站（<http://www.cmab.gov.hk>）瀏覽。

5. 公眾諮詢期將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結束。我們在草擬報告的香港部分時，會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特別要求把意見保密，否則意見書將會讓公眾人士查閱。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就大綱提出意見。我們在草擬報告的香港特區部分時，會仔細考慮公眾（包括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報告將向公眾分發，而副本將會送交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次報告的大綱

引言

政府現正準備擬備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人權狀況的段落，以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之內。

2.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擬訂了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大綱，臚列計劃包括在香港特區部分的主要標題。現請公眾人士對該部分應涵蓋的範圍和內容給予意見。

3.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有意提出意見，可在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遞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2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5組）

傳真： 2840 0657

電郵： upr_consultation@cmab.gov.hk

4. 公眾人士就本大綱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擬備報告及其後與報告相關的跟進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該等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把資料用於同樣用途。

5. 就本大綱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提意見人”），其稱謂及意見或會被發布以供公眾閱覽，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讓公眾查閱，包括上載至互聯網。我們在與其他各方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進行），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就本大綱遞交的意見。

6. 為了保障提意見人的資料私隱，我們在發布其意見書時，會將其稱謂以外的有關個人資料（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刪除。

7. 我們會尊重提意見人不欲公開其稱謂及／或欲將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提意見人如在其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其身分，本局會在發布其意見書時把其稱謂刪除。提意見人如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發布。如提意見人並無要求不公開其身分或將其意見書保密，則視作其稱謂及全部意見可予公開刊載。

8. 任何在其意見書中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均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並循上文第 3 段所述途徑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提出。

9. 上一份於二零一三年提交的報告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human/UPR_c_to%20print.pdf。

背景資料

10.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是按照聯合國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所通過的第 60/251 號決議成立，以取代之前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人權理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根據客觀和可靠的信息，以確保普遍、平等地對待並尊重所有國家的方式，定期普遍審查每個國家履行人權義務和承諾的情況；審查應是一個基於互動對話的合作機制，由相關國家充分參與，並考慮到其能力建設需要；這個機制應補充、而不是重複條約機構的工作...”。

11. 為履行這項職責，人權理事會決定在二零零八年起對聯合國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審議的目標為：

(a) 改善實地的人權狀況；

(b) 履行國家的人權義務和承諾，評估該國積極的事態發展以

及面臨的挑戰；

- (c) 與所涉國家協商並徵得其同意，增強該國的能力，並加強技術援助；
- (d) 各國及其他利益攸關方交流共用最佳做法；
- (e) 支持在增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的合作；
- (f) 鼓勵與人權理事會、其他人權機構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全面合作和交往。

有關普遍定期審議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下述網址：

<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upr/pages/uprmain.aspx>。

12. 每個被審查的會員國均須提交資料，闡釋該國的背景，其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框架，以及在這方面的成績和挑戰。這些資料可以不超過 20 頁的書面報告提交。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三次普遍定期審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具體日期待定）。中央人民政府將向人權理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已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提交有關資料，以納入中央政府的報告之內。鑑於篇幅所限，香港特區部分將約佔整份報告的其中 3 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部分的大綱

14. 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主要內容將包括：

(a) 諮詢的方法和過程

這部分會描述有關撰寫普遍定期審議報告的諮詢方法和涉及的过程。

(b) 背景資料／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框架和措施

這部分會描述香港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框架和措施，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本地法例、政策措施、人權機構，

及國際人權義務等；以及

(c) 成績及未來的挑戰和工作目標

這部分會提到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成績及所面對的挑戰和限制。報告亦會列出在加強保障人權方面的工作目標和承諾。

15. 提意見人在提出認為應納入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其他新增項目時，請說明為何認為有關事宜屬於重要，並與是次普遍定期審議有關。與此同時，亦可就政府處理有關事宜的方法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